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5〕4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显鸿科技”）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内蒙古

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由赵铁成、郑付芹、吴业伟、陈宁、庞程鹏、刘宇书、郑泽楷 7 名辅导人员组成，其中赵铁成、郑付芹为保荐代表人，赵铁成任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踪显鸿科技规范运作、内控执行、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情况；
- 2、对于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提出相应的解决建议；
- 3、督促辅导对象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掌握证券市场法律法规。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内，主要工作如下：

- 1、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及时进行规范，在前期辅导工作

基础上，对公司法律、业务和财务事项进行进一步梳理和核查；

2、辅导小组将辅导工作与挂牌公司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持续关注辅导对象业绩变动情况，与公司共同探讨未来发展规划；

3、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显鸿科技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0.87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7.49%，毛利率为 35.83%，去年同期为 42.85%，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和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存在部分逾期客户的情况。经辅导工作小组督导，公司成立专班，加大对主要逾期欠款客户的催收，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主要逾期客户欠款超过 2300 万元，清欠工作取得较大进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继续安排赵铁成、郑付芹、吴业伟、陈宁、庞程鹏、刘宇书、郑泽楷共 7 名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和遵守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要求，增强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控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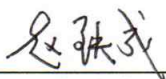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5年1月8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赵铁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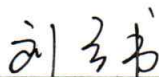
郑付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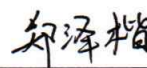
吴业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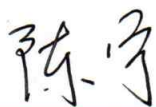
庞程鹏



刘宇书



郑泽楷



陈宁

